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梁文强(150105198711044613):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城环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客运出租车经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1]第1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君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郭佳与被申请人朱东辉及你公司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40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人郭佳提供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朱东辉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更正公告

沈志琴、孙占福、连健、方海兵、李娟、赵转清、温美荣、张利、毕晓鑫、赵海瑞、王芳:
本院原刊登于2023年3月28日《内蒙古法制报》10版、11版和15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沈志琴、孙占福、连健、方海兵、李娟、赵转清、温美荣、张利、毕晓鑫、赵海瑞、王芳11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02民初26号、28号、29号、31号、32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9号民事判决书。”应分别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7102民初26号、28号、29号、31号、32号、34号、35号、36号、37号、38号、3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3月31日

遗失声明

萨日娜不慎将所持有的内蒙古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开具的移动家园B区六号楼一单元201的购房款183188元收据原件遗失,收据编号为6824639,声明作废。
王金文不慎将所持有的李瑞光于2023年1月18日开具的购房款(海派二期2-1-1803)抵工程款收据原件遗失,收据编号为8375522,声明作废。
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耿丽军,(152324198904026827)护士资格证丢失,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完全粮油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981QXF,声明作废。
2023年3月31日

“绿树景苑”小区购房欠款催收公告

2019年9月27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内0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名单所列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绿树景苑”项目购房人未按购房合同约定全额缴纳购房款,管理人以多种方式催收无果,现公告各债务人,请于公告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清所欠房款,如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或通过司法程序清收。
债务人名单:辛永旺、李忠、呼斯乐、陈光、高丽霞、张云祥、张艳兵、候彩霞、贺瑾、彭宝英、赵志卿、任学彬、刘海豹、王志君、赵之龙、刘兴宇、王春香、张永、梁永厚、张永利、邢翠花、王馨林、母有成、任丽萍、宋慧梅、李海燕、王智宏、杨娜、张美玲、王贵霞、韩美玲、周体俊、高青民、张福来、牛德军、吕志慧、降瑞凤、苗爱霞、李向宁、董志国、张义贵、苗天宝、孙荷英、刘桂虹、张桂芳、杨智红、郭秀秀、刘美军、李金凤、贾慧敏、于燕军、许江萍、包汗其其格、玉明、于贵伟、岳苗、宋生、宋永安、狄超、张淑燕、孙利勇。
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3年3月31日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王凯:1、借款人:包头市健坤商贸有限公司,保证人:包头市志航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文军、陈晓燕。截止2018年11月13日尚欠本金:2989774.37元,利息:2628532.44元(后续利息、逾期执行费用以合同及法律规定为准);2、借款人:吕文斌,保证人:郝拉红、马勇明、吕文科、吕秋月、吕文支、马利云。截止2018年11月13日尚欠本金:450000

元,利息:115726.69元(后续利息、逾期执行费用以合同及法律规定为准),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王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王凯
2023年3月31日

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史佳玉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史佳玉(自然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受托管理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史佳玉(自然人)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史佳玉(自然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史佳玉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史佳玉(自然人)
出让人:国信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人:史佳玉(自然人)
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15日,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本息合计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基准日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未偿利息余额
1	郭亚文、张丽梅、鄂尔多斯市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01744775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鄂尔多斯市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01744775000740	个人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1495802.32	1091519.06	2587321.38
2	杨军、张翠琴、鄂尔多斯市鑫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01744775	个人贷款借款合同	鄂尔多斯市鑫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017447750003076	个人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	2049919.89	1964487.35	4014407.24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苏东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与苏东于2023年3月15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苏东。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向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苏东。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海南岳海投资有限公司
苏东
2023年3月31日

借款人信息					担保人信息
序号	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元)	结欠利息(元)	名称
1	杨成业	刘孝琴	1954500	2249640.3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蒙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何海云	朱小燕	381333.44	179747.33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张猫	苏俊霞	255207.95	15593.79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债权项下的本金、利息截止日为2020年8月3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合法所有的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债权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贷款债权明细表》附后),转让的内容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等基于该债权而产生的相关权益。
现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借款人、抵押人、担保人,请各借款人、抵押人及担保人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给付债权实现费用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的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中《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债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现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贷款债权明细表》所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担保人和其他

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还款协议、和解协议等约定或确定的还本付息义务、相应的担保责任。(联系人:郭荣,身份证号码:152701198811205110,联系电话:13384803322,地址:亿利城B座1609室)。
特此公告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贷款债权明细表

序号	发放机构	借款人名称	借款人合同编号	保证人
1	达旗支行	王爱民	12719114B1000020	惠小梅、王增明、常春梅、齐晋芝、李和谐、白瑞
2	达旗支行	段顺利	201219114B100013	郭保国、刘改英、吕胜利、李燕、吕尚明、郭巧莲、许春
3	达旗支行	鄂尔多斯市爱民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719001B1000017	马轩、赵宏伟、鄂尔多斯市钱柜天下有限公司
4	达旗支行	鄂尔多斯市昊升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219001B1000014	李光、刘瑞清、李亮、王蓉、麻三占、达拉特旗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达旗支行	内蒙古奇欣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219001B1000016	张喜兵、王礼明、李光、刘瑞清、李亮、达拉特旗泰泰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6	达旗支行	内蒙古卓越珠宝有限公司	12719001B1000019	王爱民、惠小梅、段顺利
7	鄂东街营业部	王德宇	201017114B100013	崔培培、闫江、刘虎、刘继鹏、闫肃、张波
8	鄂东街营业部	王三仁	201117114B100008	周翠梅、王德宇、刘虎、闫肃、王德宇
9	鄂东街营业部	白旭	20101721B10009	刘霞、杜东、党萍、韩玉文、付霞、葛志刚、段富生
10	乌审旗支行	郭永飞	201226114B100027	周亚东
11	乌审旗支行	冯海军	201226114B100035	崔平
12	乌审旗支行	尉金飞	201226114B100037	
13	乌审旗支行	王迷柱	12726114B1000045	张晓燕
14	伊东第二支行	霍秀琴	2011年鄂银个借字伊东二第132号	袁军、崔生瑞、袁占和、李文文、贾建雄、巧巧娥
15	伊东支行	杨圣杰	201103114B100011	吴春梅、李福祥、李小花、王秀、吴在喜、王三女、张敏、史玉莲、樊青义
16	银隆支行	闫套伐	201136114B100001	周素梅、张勇、杨占福、郝永平、王有梅、王丽芳
17	银隆支行	刘进文	2011年鄂银个借字36114B第100002号	燕丽、应鹏、刘军、王宇滔、张玉珍、刘罕平、丁满有、苏美琴、杜鹏
18	银泰支行	闫怀卿	12724114B1000101	潘应莲
19	银通支行	李冬梅	201028114B100045	邱飞明、杜永清、贾美清、王雪梅、侯文军、郝志强、孟晓莉、张玉珍、杜鹏、张振英
20	银源支行	杨瑞峰	12722114B1000030	范生银、王永强、杜春霖、张东
21	乌审旗支行	王迷柱	201112114B100082	
22	银源支行	王国平	13722114B1000010	王艳丽、紫俊、李冬梅、白永鑫、王丽、张保林、王芳
23	银源支行	刘慧敏	13722114B1000007	杨小平、李虎、白香荣、李金山、郭玉梅